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有朋

電話：03-5220824#274

電子信箱：05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058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058419\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\_1140058419\_ATTACH2.jpg、376580000A\_1140058419\_ATTACH3.jpg、

376580000A\_1140058419\_ATTACH4.jpg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消防署「114年防火宣導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辦法」(附件1)及徵件圖卡(附件2)等資訊，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331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民眾對於火災預防與安全之重視，藉由徵選具吸引力及淺顯易懂之影像創作作品，以推廣火災預防的正確觀念，特舉辦旨揭競賽活動。

三、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